

新竹市政府 函

地址：30051新竹市中正路120號
承辦人：張諺杰
電話：03-5216121#269
電子信箱：05280@ems.hccg.gov.tw

受文者：新竹市立新科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5月4日
發文字號：府教體字第1120069562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無附件

主旨：有關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於防疫期間所配發之防疫物資由各校因地制宜評估發放案，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2年4月28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120048931號函辦理。
- 二、依教育部112年4月21日臺教授國字第1120053930號函檢送修正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發放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快篩試劑須知」，考量防疫物資有其存放條件，學校得評估校內可置放空間、環境溫度及濕度、學校教職員生備用需求等，可透過校內相關會議討論，以公平不造冊登記為原則，將快篩試劑適量發放予教職員工生，供學校教職員工生有需求時使用。
- 三、次依國教署111年10月17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110140142號函，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專案撥配之幼幼平面/小童立體/兒童平面口罩，係提供全國國民小



學及幼兒園平時上課及戰備庫存所需。學校可評估校內存放條件、實際需求及使用情形，比照上開快篩試劑發放方式辦理。

四、另有關每週定期至教育部系統填報快篩試劑發放情形一節，國教署已停止每週調查相關資料。

正本：新竹市立中學、新竹市立小學、新竹市私立曙光國民小學、康橋學校財團法人新竹市康橋國民中小學、新竹市私立磐石高級中學(國中部)、新竹市私立光復高級中學(國中部)、新竹市私立曙光女子高級中學(國中部)、國立清華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國立新竹科學園區實驗高級中等學校

副本：本府教育處



裝

訂

線

